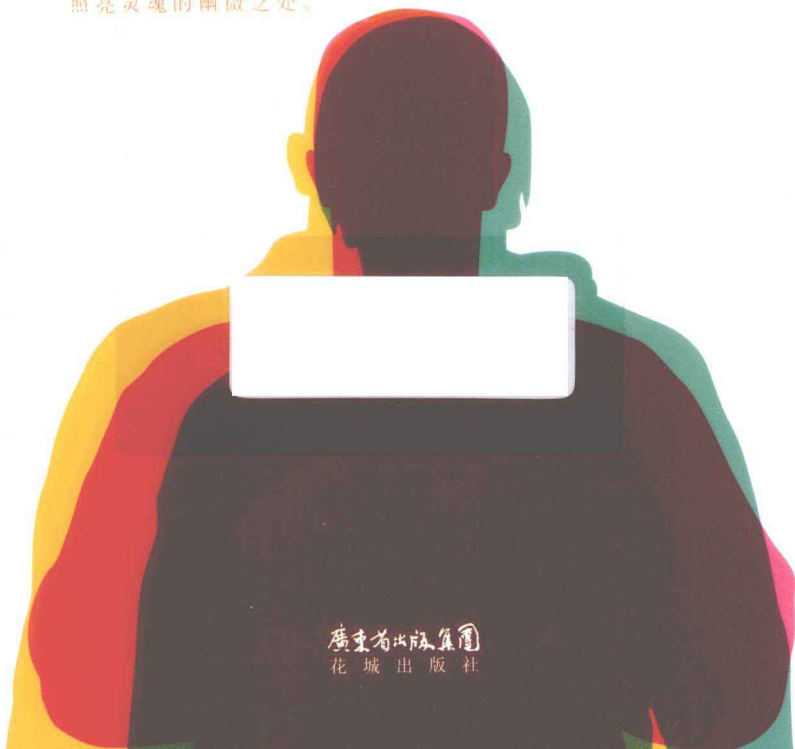


李师江 / 著

哥仨

把人性的赘肉亮出来，熬成油，点成灯，
照亮灵魂的幽微之处。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哥仁

李师江 / 著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哥仁 / 李师江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360-6693-9

I. ①哥…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14491 号

出 版 人 : 詹秀敏

特约监制 : 王二若雅 石延平

责任编辑 : 文 珍

特约编辑 : 陈仲瑶 黄一川

营销统筹 : 邓安庆

装帧设计 : 唐 旭

版式设计 : 李春永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慧美印刷有限公司

(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 530 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12.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4.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可联系调换。电话:010-82069037

目录



- 第一章 我的爸爸是个拙劣的小偷 /1
- 第二章 第三者就该死吗? /15
- 第三章 来北京吧 /25
- 第四章 注定是意淫 /47
- 第五章 那只畜生跑出来了 /61
- 第六章 早泄分子 /69
- 第七章 记得忘掉我 /83
- 第八章 “狗仔队吧?” /105
- 第九章 低级趣味 /139

- 第十章 在冬天有所作为 /187
- 第十一章 申大胆 /225
- 第十二章 诗歌的奔放主义与爱情的自尊主义者 /251
- 第十三章 饭辙时间 /269
- 第十四章 咸鱼翻身 /285
- 第十五章 柔软的赘肉 /303
- 第十六章 命运的圈套 /333
- 第十七章 结婚是一种病 /345
- 第十八章 狗仔（路线）被狗仔抄底 /365
- 第十九章 猥琐天才 /381

第一章

我的爸爸 是个拙劣的小偷

人生在世，大多数人从事的职业都是误打误撞，不是自小就心向往之。不信，你随便问问街上要饭的、打大街的、扛麻袋的、掏大粪的，他们的职业都不是自小的理想。

人生在世，大多数人从事的职业都是误打误撞，不是自小就心向往之。不信，你随便问问街上要饭的、扫大街的、扛麻袋的、掏大粪的，他们的职业都不是自小的理想。话音未落，肯定有那不服气的心中怒道：你丫不是职业歧视吗？掏大粪怎么啦，我打从娘胎里出来就想着到社会上去掏大粪，不信，舌头伸过来尝一尝！

如果这是你的真实想法，恭喜你，你就是传说中万中无一的天才，活佛转世。虽然说社会职业一律平等，又说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但对芸芸众生来说，多是想干被人伺候的活儿，不想干伺候人的事；多是想坐风光的职位，不想被人看低一等。但现实岂能如你所愿，等你长成入模狗样的时候，就被一股叫生活的洪流卷到社会各个角落，一个萝卜一个坑，不能自拔，想拔出来就叫你没了根。不论是喜是悲，是窃喜还是愤懑，自个儿活着咂摸去吧。又等了若干年，你经历了些许跌宕起伏，品尝了人生百味，有些个觉悟的，某日突然想到，掏大粪对我其实最合适不过，一沙一世界，粪中有天地，打理一个厕所，与打理一个企业、一个城市、一个国家，并无高低之分，当个所长与当个总裁、市长、总统一样踏实，此刻才悟到前半生的人往高处走的折腾竟是徒劳，才知道“吃得苦中苦，方成人上人”竟也是幻念。因此才能收回心来，苦在粪中

乐在粪中，视粪土为万物，视万物为粪土；既不艳羡别人的风光，也不鄙薄自己的处境，既不沾沾自喜，也能视三教九流皆一般庄严，我为众生，众生为我，我乃众生，众生乃我，不管世间如何轰轰烈烈，皆是众生常态生死寂灭，不足大惊小怪瞠目结舌。

此刻，你得道了。

那壮年的跋涉当是一场修炼。

这话听起来容易，嘴上没毛的小儿也能略懂一二，但若没有在那滚滚红尘跌打一番，哪能打心里自悟呢？

千日是个农村小孩，自小聪明伶俐，但有一样令他爸爸老千感到不满，就是闷。别的小孩子玩得高兴，他总是凑不到一块，还闷闷不乐。老千比较担忧：这个性格，没法混。六七岁的时候，有一次他父母亲下地干活，农忙季节，赶在太阳出来之前下地，在太阳落地之后回来，独独把千日忘在家里，没给他留饭。千日睡了起来，家徒四壁，没有一样东西能放在嘴里啃的，忍到下午实在扛不住了，便捡了块木炭，在墙上画了个大饼，然后定定地看着。

老千回来，看他痴痴的样子，拍了拍他的脸，看看他是不是饿傻了。千日道：“我看着大饼，想起大饼的味道，就不饿了！”老千非常高兴，逢人便夸耀道：“小千都解决自己的口粮了。”人问：“怎么解决呀？”老千说：“画饼充饥呀，不会没听说过吧。原来我还以为是扯淡，原来是真有这么回事。”

千日在老千的鼓励下，从此爱上画画，想吃什么就画什么，想玩什么就画什么。俗话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高中毕业那年，千日考上了省美术学院。老千高兴得屁滚尿流，还掏出家底，把邻里老小请来吃一顿，不外乎家常小酒农家粗菜，夸耀道：“以后你们想要什么，都让千日画，以后画的东西不一样，就跟电影里一样逼真。”

高兴完了，千日发觉有一样重要问题没有解决，那就是大几千块钱的学费。老千想了想，说：“哦，还要这么多钱，国家没有包管吗？”不

过老千可是乐观的人，他睡了一觉醒来后就有了主意，对小千道：“城里的钱好挣，咱们得奔那边儿去。”

老千就带着小千上县城来，两人在车站里睡了两宿什么门道也没捞着。老千有点生气了，埋怨道：“你在县里读书读这么长时间，都没有什么同学之类的找找门道呀？”千日可不想找什么同学丢这个脸。父子两人惆怅地站在路边，千日手上拿了一块面包，就着还剩下不到三分之一的矿泉水，对前途产生了严重的质疑。

一个收破烂的黑瘦汉子盯着千日手中的矿泉水瓶子，热切地盼望他能一口喝完。千日受不了他的那份焦灼，喝光最后几滴水后把瓶子递给他。但是黑瘦汉子被老千叫住了：“嘿，在哪里收购？”黑瘦汉子指了指车站后面。老千把瓶子一把抢回来，对黑瘦汉子解释道：“我也是干这个的，我们是同行！”黑瘦汉子不满且鄙夷地盯了他一眼。

老千父子就这样融入城市，成了收破烂大军的一员，每日跟水瓶废纸废铜烂铁干上了。千日不死心，觉得自己好歹也是个画家，多丢份。老千劝道：“咱回村别说是收破烂的，说在县城做生意，钢材生意，行不！”

转眼间暑假就要过去了，父子俩钢材生意做得风风火火，遗憾的就是没挣几个钱，总之离学费还差十万八千里。小千把两个数字的关系告诉老千，老千才想起来道：“对呀，早知道就不应该干这个。”小千没明白他是装傻还是真不清楚这个数字关系。

总之，老千这下明白了。有一天小千看见老千惆怅地望着天空，把头仰得高高的，好像随时会有馅饼掉下来。小千顺着他的目光望上去，天空一无所有，只有几只貌似大雁的鸟儿缓缓掠过。小千嘀咕道：“看个鸟！”

晚上小千睡得迷迷糊糊的，老千突然翻身跟小千打了个招呼，便出门去了。小千又一觉醒来，还是不见老千。由于他们租住的是县郊的民房，比较僻静，小千也不敢出去，就这样醒来又睡去，也想不起老千临走时跟他说了什么。天大亮的时候，来了一个警察，把小千直接带到城南派出所。他看到老千戴着手铐，像一只鹌鹑，缩在铁栅栏里面。

“你这个杂种！”小千气得几乎说不出话了。

老千这只鹤鹑像见了食物，扑棱棱奔到栅栏边，抓着小千的手道：“你先回家，我过些日子就回。”

小千问警察，道：“我爸要关几天？我想跟他一起回。”

警察熟练地玩着记录笔，道：“几天？几年吧。你们这些人，给国家造成多少损失！”

小千晕了，就像他刚拿到录取通知书时一样晕了。

“我怎么办？我学费怎么办？”小千拎着老千的衣领子，真想把他吃了。

“呜……你自己想辙吧，我帮不了你了。”老千这时候真像只丧气的狗，又庆幸道，“还好没叫你出来当帮手！”

小千也做完笔录。临走的时候，老千交代道：“别人问我，你就说我做生意去了。”

小千笑了笑，突然间他觉得老千和生活一样可笑。

他回到租住的地方，简单收了行李，出门的时候，他又看了看天空。天空还是空空如也，只有纵横交错的电线。妈的，老千那天根本就不是惆怅地看着天空中的鸟儿。他想起老千像鹤鹑一般的可怜样，根本不像一个当爹的，那一瞬间，小千猛然醒悟，这个爹靠不住，今后要自个儿当自个儿的爹了。

千日的妈妈秦玉芬是个勤劳的女人，一天到晚没有歇过，从家里忙到田里，好像生下来的目的就是干活，嫁过来的目的就是为老千这个家干活。她见父子俩出去，就回了一个，一点都不奇怪，只是摇头叹道：“终于进去了。”然后她才流出了眼泪。

原来老千早就有手贱的毛病，总喜欢顺点别人的东西回家。最辉煌的一次是顺了一头牛回来，主人找上门了还不肯还人家，说是路上捡来的。人家没有办法，只好报案，结果老千把自己顺到局里去蹲了几个月。这是结婚前的事。结婚后秦玉芬渐渐治住了他这爱好，所以千日根本看不出老千是有前科的人。

千日躺在家里不吃不喝，好像在考验自己的忍受能力。邻居们见老千消失了，过来打探，“老千呢，上哪儿发财啦？”千日躺在床上微笑回道：“他替我上大学去了。”邻居信以为真，道：“还真有这回事，难怪见你还不动身！”邻居们一走，秦玉芬就劝道：“儿子，吃一点儿吧！”千日道：“不饿。”

秦玉芬知道儿子的症结在哪里，她出门找药方去了。千日饿了几天，饿得神游天外，脑子里风清月明，却也有一种按捺不住的激情，必须做一件事情才能表达此时的境界。于是，他起了床，取过一本高考前没来得及用完的笔记本，写了一首关于爸爸的诗歌。你还别说，就在写完的一瞬间，他突然明白自己此生该做什么了。那首诗叫《我的爸爸是个拙劣的小偷》，算是他的处女作。

他终于躺在床上有事做了，有时候梦里也在写诗，不过醒来时只记得半截。半截也是诗，他一一记下来。终于，他等到妈妈回来了。他看见两个妈妈进来，动作一致，再定睛一看，不对，是三个妈妈，一模一样的妈妈。他起了床，像个纸人一样差点跌倒，赶紧扶住墙壁，慢慢走到厨房，对妈妈说：“快给我点吃的。”

妈妈很高兴，说：“冷锅冷灶，你得等会儿！”

千日道：“无所谓，你就在门口给我弄点狗屎吃。”

妈妈道：“你是不是饿傻了？”

“不，我聪明了，我把这一辈子的事儿都想通了。”千日脚一软，居然瘫在墙角，但他觉得自己像个神仙，飞在天外，根本不屑于跟人类的智商较劲。

妈妈煮了点粥，把个纸人救活了，然后掏出从三家亲戚那里借来的一千多块钱，问道：“还差多少？”千日看都没看，一把接过来，道：“够了。”

千日带着一千来块钱坐了三个小时大巴找到省城胡州，辗转来了美术学院。他花了一百来块钱买了相机，给自己在省美术学院门口照了张相寄回家。原来专业考试的时候来过一次，这是他第二次来这所学校，也是最后一次。

他在街上闲逛了好几天，看了许多以前没看过的事物，见过许多以前没见过的人，这比他前十几年所学到的还多。如果这样子闲逛四年，相信也会比在学校里待四年学到的要多。

但是，他不能一直这么闲逛下去。有一天他逛到省日报社，原来他在学校的阅览室里看过这份报纸，主要是看副刊部分的一些诗文辞赋，一些花鸟虫鱼，现在见了觉得分外亲切。他径直走到副刊部，一个五十来岁的老编辑马识途接待了他。

“我认识你很多年了，马老师。”千日招呼道。

马老师为自己声名远播而颇为自矜，点头道：“年轻人，找我有什么事？”

“我想你应该可以帮我找份工作！”

“哦？”马识途抬了抬眼镜，以便把千日看得更清楚，“你能干什么？”

“我会写诗。”千日把自己的笔记本递上。

老马接过来，翻开第一页，一行一行地念出来，最后摇头道：“这不是诗！”

千日不气馁，道：“你再仔细看看，是不是。”

老马非常肯定地摇头，把眼镜卸下来，道：“我编诗编了三十年，你还没出生就开始编了，怎么会错呢？”

他自信地把笔记本还给千日，打了个手势，意思是无事请退，然后去案头上翻看 he 成摞的稿件。千日把本子接过来，鞠了一躬，就走了。

第二天千日又来了。马识途比第一天见到他还吃惊。

“我只是想问你，为什么不是诗？”千日问道。

这个显然激怒了老马，他摀住火气但厉声道：“你居然不相信我，啊，这是对我的不尊重。跟你说了，我见过的诗比你拉过的屎要多得多，你写出来的是诗还是屎我会不认得？”

“你的意思是，它一点点诗的可能性都没有？”

“我活了这么大岁数能骗你吗？”

“那你说它是什么？”

“不客气地说，它就是屎！”

“你确定吗？”

“你只要有点文化，就会这么认为的！”

但是老马恶毒的论断没有吓倒千日。第三天他又来了，老马吃惊到近乎绝望。

“我只是想知道它为什么是屎？跟我们拉的屎有什么区别？”千日道。

“你就为这点破事吗，还是有什么目的？”老马拉下脸。

“不，这很重要，关系到我一生的选择！你一定要告诉我。”

“我想知道你为什么要缠着我？你就不能把你的屎让别人尝一尝吗？”老马想嫁祸于人。

“你是我在这个城市唯一认识的人！”

“可是我们并不认识呢，只是萍水相逢，什么叫‘萍水相逢’你知道吗，啊？”

“不，我看你的名字看了很多年了，这跟认识你很多年没什么两样！”

“等你写出真正的诗，再来找我吧，以文会友。你写的是垃圾，所以不是我的朋友！”老马果断地下了逐客令，让千日觉得再也没有待在这里的理由了。

一个月后，千日从一家网吧里出来，走到巷子拐弯处，一个很强壮的皮肤黝黑的大个子家伙从身后冒出来，用尖尖的指甲抵住千日的腰部，叫道：“钱交出来，留你小命！”千日把手伸到裤袋里使劲儿掏，掏出两块硬币，共一块五。

“还有呢？”大个子逼问。

“就这些了，不信你自己搜！”

大个子拍了拍他的裤兜，掐着他的脖子道：“他妈的，这么穷不早说。”

大概是怕脏了手气，他把打劫到的一块五硬币摔得远远的，踹了千日一脚，扬长而去。

“大哥，能交个朋友吗？”千日望着这个城市里唯一肯理会他的人，

有些恋恋不舍。

“去你的，我只跟有钱人交往。”大个子不屑地回头看一眼，那种不屑让千日绝望。

千日走到熟悉的一家小面馆里，徘徊在门口等着。一个黑背心的小伙子呼噜呼噜地吃着一海碗热气腾腾的杂碎面，在一口气吃了半碗之后，他撕下一把粗糙的卫生纸，把额头到脖子排列整齐的汗粒儿反复拭擦，一边起身朝门口走去。千日不待有人来收拾，就凑了上去，也按照黑背心的架势，把小半碗面条往嘴里搬，动作衔接之熟练，就好像黑背心故意剩了半碗给他似的。埋头吃到高潮处，正准备撕点手纸擦汗，黑背心突然冒了出来，拎起他的头发，又摁进碗里，叫道：“叫你吃，叫你吃，我他妈还没吃完呢！”

千日把头挣脱出来，把剩下的面汤恭恭敬敬地端到黑背心面前，道：“大哥，你接着吃！”

老板娘见了动静，跑过来道：“怎么你的面让人家吃了？”

黑背心道：“我到门口小了一便，他就接茬吃了，你看这钱怎么算？”

老板娘道：“按道理呢，是一人一半。”

黑背心道：“听见没有，一人一半。妈的，我真不晓得我还要不要再吃一碗，你他妈的完全把我肚子搞糊涂了！”

千日道：“是的，大哥，可是，你能不能把我这半碗先付了，等我有钱了，我再加利息还你。”

老板娘插嘴对黑背心道：“你就算了吧，这小孩估计没什么钱，你就替他付了。”

黑背心道：“嘿，你倒说得轻巧，你怎么不替他付了，倒把这烂账算到我头上，你可真会做生意！”

老板娘道：“你这样说就没意思了，我是做小本生意的，这个白吃半碗，那个白吃一碗，生意还做不做呀。要不是孩子在读大学，嗯，也就跟这孩子一般大，我才懒得伺候你们呢。你知道我以前是干什么的吗，要是没下岗，我可是正式的国家干部呀！”

黑背心道：“你说那么多没用，你又不认账又要做好人，哪有那么便宜的事——妈的，我现在真想不清楚我要不要再来一碗，你说呢？”他把问题抛给老板娘。

老板娘一狠心，道：“行，既然说到做好人，那这账我认了，给孩子积点德。我建议你呢，再来一碗，你吃半碗这个孩子吃半碗，你就付一碗的钱，你一点亏都没吃！”

黑背心发觉这样一来，自己的难题迎刃而解，真的一点也不吃亏，高兴得用指头戳着老板娘道：“姜还是老的辣，你可真有一手。既然你做了好人，我也不能太落后，这么着，两碗都算我的，算是我请这位小兄弟，怎么样？不过你要给我打五折。”

老板娘皱了眉头，道：“要打五折，那还不是跟我请一样吗？”

黑背心愣了愣，拍着自己的脑袋恍然大悟，“嗨，瞧我这学计算机的脑袋，还真没你好使——谁出都一样，好人好事要大家做嘛！”

千日几乎被这一幕感动了，他趁两人达成妥协之际，把剩下的面汤一口喝完，并伸出手对黑背心道：“大哥，你真是好人，交个朋友吧？”

黑背心微笑着摇了摇头，很有风度地拒绝了千日油腻的爪子，沉浸在做好人好事的快乐之中。

千日把肚子吃得滚圆，沿着滨江大道往前走，一边走一边找树荫小便，不一会儿就把面汤拉完了，肚子也恢复到正常的弧度。于是他跑了起来。

老马正在办公室里推敲一首诗，真的，很难抉择要不要发表——这首诗呢，很符合他的审美，几乎每句都很有美感，都可以当名言警句，但整首诗呢，又觉得缺少了点什么。是什么呢？他闭着眼睛找呀找，找呀找，他相信关于诗歌的问题，他闭着眼睛总能想得通的。砰的一声，千日气喘吁吁就闯了进来。

“我只是想让你看看有没有进步！”千日把翻开的笔记本递给他，并等待他的答复。

老马略微浏览了几首，下了结论道：“你不是这块料子！”

“这是为什么呢？”千日大惑不解，也许他觉得自己正是这块料子。

“你不是写小偷，就是写劫匪，你的眼睛让什么蒙了，怎么看不到这个社会光明的一面？古往今来，那些流传千古的诗歌有哪些是写那些下里巴人的东西？”老马不得不指出要害，“误入歧途呀！”

“可是，不管怎么说我都是个诗人，我们可以交个朋友！”千日请求道。

“你不是。”老马肯定地摇头，“你去给人家刷盘子都比写诗有意义得多！”

“我希望以后可以经常向你讨教……”

千日打断了他的思路，老马本来就不耐烦了，现在听了“经常”二字，更是震惊。把陷在椅子和稿堆里的身子拔出来，他试了试手，想把千日搬起来然后从走廊上摔下去，但是难度比较大，所以他冲着走廊下的保安叫道：“你上来！”

一个小个子保安朝老马摇了摇头，似乎不愿意响应老马的号召，老马做了个幅度更大的手势，小个子保安勉强走了上来。

老马余怒未消，指着千日冲着保安道：“我叫你把他带出去，以后别再放他进来！”

小个子保安道：“我刚才跟你说我已经要下班了，你没听见呀！”

“我不管你下班不下班，你把他带走，把这种人放进来你们要负责的。”

千日道：“马老师，没必要这样吧，我是来向你讨教的。”

“讨教？哼，你别把我气死！”老马对着保安说，“放他进来很危险你知道吗，他爸爸是个拙劣的小偷！”

小保安没有办法，问千日：“你愿意跟我出去吗？”

千日点了点头，跟着小个子保安下楼了。到了大门口，保安道：“走了，以后不要来了。”

千日道：“我们能交个朋友吗？”

保安看了看他，骂道：“神经病！”是用他自己的方言骂的。

就这一句骂，小保安就成了千日的第一个朋友。千日住进了小保安的宿舍。他们每天用方言聊天，倍加亲切。小保安老家跟千日是临村，相隔不到两公里。这样亲密的关系使得千日在他宿舍里待了一周，不过一周之后小保安就不耐烦了，如果千日是个女的倒也罢了，他不能忍受一个跟在后面混吃混喝混睡天天给他朗诵狗屁不通的诗歌的男朋友。总之，他下了逐客令了。

“你不能扔下我不管！”千日愤愤道。

“为什么？”

“因为你是我在这个城市唯一的亲人。”

“可是，我不能老养着你呀，就给你多打了份饭，我这个星期连舞厅都不敢去了！”

“要我走可以，不过你得给我找份工作。”

“找工作要文凭的。”

“要什么文凭，你借我三十块，我可以买回来！”

“这个文凭不够硬！”

“那你也没有什么硬的文凭。”

“哦，你愿意跟我比呀，那也成呀！”

几天之后，千日也成了报社的一名保安，这份工作让他像一滴水掉在一盆水里，这下不容易消失了。后来，千日干过编务、校对、杂志编辑等各类工作，从而也赢得了老马的尊重。老马虽然当他是朋友，但并不让他在自己报纸上发表哪怕一首诗歌。这是他和千日的分歧之处，但这并不妨碍他给千日引介了各式各样的诗友。四年来，千日共计在胡州结识了五十四个朋友，在全国结识了一百零八个朋友。这些朋友，有当千日是个诗人的，也有很欣赏千日的诗歌的，也有对千日的诗歌感到痛心的，但这并不影响他们成为见过面或者没见过面的朋友。

有一天，千日向老马道别，道：“老马，我要去找我的朋友们了。”

老马有些错愕，道：“难道我不是你的朋友？”

这个问题让千日有些头疼，但千日深思了几秒后，坚决道：“你是